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2016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以及2015年11月16日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事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6,832.93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9,894.13万股;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6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36,658.57 万元；

4、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939.31 万元。同时，假设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持平、上涨 20%、下降 20%；

5、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 2016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12. 31	2016. 12. 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3,061.20	103,061.20	109,894.13

情景 1：假设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9,939.31	39,939.31	39,939.31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103,061.20	103,061.20	106,47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39	0.38

情景 2：假设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上涨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9,939.31	47,927.17	47,927.17
----------------------------	-----------	-----------	-----------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103,061.20	103,061.20	106,47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4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47	0.45

情景 3：假设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9,939.31	31,951.45	31,951.45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103,061.20	103,061.20	106,47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31	0.30

注：上表数据为根据相关假设条件计算所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根据上述测算，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658.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	84,537.95	80,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26,449.48	15,66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40,997.57

	合计	——	136,658.57
--	----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布局，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

公司把握移动互联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充分利用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集中资源战略性投入，坚持推进以客户为导向的经营策略，树立了在全球触控和摄像头行业的领先地位。近年来，鉴于全球移动终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欧菲光立足移动互联和智能汽车产业，“双轮驱动”打造核心竞争力。其中，公司在智能汽车行业全面布局，充分利用自有核心技术，在车载电子、智能中控、智能驾驶等核心领域打造汽车智能化一站式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力争成为汽车智能行业的核心供应商及有竞争力的国际一流品牌。

（2）智能汽车风口来临，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抓住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受消费者购车消费观念向智能化、互联化、节能化转变，汽车升级换购需求释放，国内汽车电子行业有望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由于国内汽车电子行业起步较晚，大部分细分市场仍处于导入期或成长期，国内汽车电子的竞争格局尚未形成。公司可以借助智能汽车加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布局智能汽车电子领域，打造智能化汽车电子硬件的核心竞争力。

（3）汽车电子毛利率较高，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加每股收益

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尤其是 ADAS 系统及车载信息系统等硬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目前，汽车电子的需求端逐渐从高端配置向中低端车型渗透，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此外，由于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学习曲线较长、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其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公司布局智能汽车电子领域，有助于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毛利产品的比重，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每股收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符合汽车电子及车联网技术的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

自从特斯拉出现以后，行业的发展出现拐点，正如苹果 iPhone 的出现引爆智能手机时代。在通用、丰田等国际汽车厂商纷纷推出运用智能导航和远程助手等车联网技术的车型产品并推向国内市场之后，中国自主汽车企业也开始了对车联网技术的研究；同时谷歌等互联网企业采用大数据等分析检测技术不断完善车车互联系统，拓宽了市场需求空间，使得未来的自动驾驶、甚至无人驾驶成为可能。公司的研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发展潜力，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使其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发达国家有关汽车电子、车联网等领域的发展起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而中国在该方面仅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因此作为国民经济新兴朝阳产业，智能汽车电子承担着持续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使命。研发中心作为具有公司乃至行业前瞻性的主体，在充分解读和利用国家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有助于发掘市场需求，顺应产业革新，帮助公司把握汽车电子更新换代的发展机遇。

（2）提高科研开发能力，是建立行业护城河的必要条件

智能汽车电子是规模大、周期性弱、进入壁垒高的技术驱动型高新产业，对硬件产品的电子性能、电气性能、物理性能和环境性能都有苛刻的标准，对终端产品的互联互通、多平台兼容性、开发拓展性也有严格的要求。因此，在愈来愈快的产品迭代速度下，各汽车电子厂商越来越清晰地意识到研发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加强科研开发能力的重要保障，是公司加快产品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的必经之路，是建立起行业护城河、追赶行业领先企业的必要条件。

（3）加强人才集聚效应，自主培养高素质研发人才

公司智能汽车电子战略目标的实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才的质量，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高端技术人才的开发和储备提供充分的条件。因此公司必须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提高技术开发的软硬件环境，吸引并留住优秀的高端研发人才。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增强资金实力，适应经营规模和业务的扩张

自上市以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成倍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高；且近两年来以存货为代表的流动资产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率较高，虽然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可以满足一部分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仍形成了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

随着公司在光电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产业链、增强研发实力的计划逐步实施，以及智能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的不断推进，公司将产生更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来增强资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41%。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会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与长期发展能力，同时资产负债率的扩大也会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下降。因此，公司仍需通过股权融资的形式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调整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总体风险，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充足的资金保障下进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的同时，加速产品和技术的升级，丰富产品线内容和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继续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有效实施公司战略性布局，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产业的信息输入、输出模组的研发、制造、销售，从触摸屏输入、摄像头成像信息输入、指纹识别信息输入，到液晶显示输出等，实现对移动互联信息输入和输出模组的全覆盖，系全球技术领先的触控系统及数码成像系统提供商。

智能汽车电子是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贯彻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而拓展的新战略方向。目前，在车载技术上，智能手机已可以做到监测汽车运行情况、远程解锁、提前启动引擎等控制，智能手机技术和车载技术未来将实现更大程度的融合。同时，视频入口高级驾驶辅助系统 ADAS 所需的摄像头技术、交互入口触控屏的显示技术和触控技术，与智能手机的摄像头和触控屏技术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将公司在智能手机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业化经验移植于智能汽车电子领域，快速实现智能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产业化，为实现更安全、更智能、更联通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打造成为在智能汽车电子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品牌。同时，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以发挥光电业务和新兴智能汽车电子业务在生产管理上的联动效应，降低公司的整体成本，完成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部署，最终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大力引进高级研发人才，目前已在上海欧菲智能车联建立起智能驾驶、智能中控、“互联网+”硬件、汽车电子四大事业部，各事业部研发团队领军人物均来自国际知名汽车电子厂商，具备十几年的从业经验，科研实力走在国内前列。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公司得以紧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并将研发成果产业化，实现募投项目效益。

2、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 360 环视系统、倒车影像系统、车载摄像头、车载中控显示屏、车身控制器 BCM、网关控制器和光雨量传感器等产品方案，相关产品方案已进入研发阶段或已成熟可量产。在汽车电子生产领域，公司已掌握了前段表面贴装工序、中段插件焊接工序和后段测试装配工序的相关工艺技术。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目前系全球技术领先的触控系统及数码成像系统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

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电子系统等移动互联消费终端产品领域。通过自主研发的各项核心技术，公司构建了垂直一体化产业链，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快速、稳定、大批量供应全系列触控产品、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的企业。目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保持稳定增长，未来公司将在触控产品业务上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占领行业制高点，努力提升此项业务的盈利能力；在微摄像头模组业务方面实现自动化生产，不断改善产品结构，提高高像素产品占比；指纹识别模组业务，加快客户引入，迅速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然而，由于公司所处消费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受下游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波动性影响，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仍然遇到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单一主营业务造成过于依赖下游市场需求状况、持续创新能力有赖于更大投入等困难和风险。

面对以上困难和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第一，在稳健发展消费电子元器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将智能汽车电子作为新拓展的战略性业务。在消费电子元器件领域，公司将依据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光电系列产品结构，丰富触摸屏、摄像头模组、液晶显示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产品线；第二，建立以终端市场需求为导向、跨部门高度协同的创新型研发体制，加强核心产品的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第三，持续拓展客户数量，扩大现有客户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在智能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将把握智能汽车电子的良好发展机遇，完成业务战略性布局，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产业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发展智能汽车电子相关产品，为实现更安全、更智能、更联通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打造成为在智能汽车电子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品牌。因此，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解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遭遇的困难和瓶颈。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公司将围绕“双轮驱动”发展

战略，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抓紧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加大在智能汽车电子领域的投资力度，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提高未来年度股东回报，有效防范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权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9日